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9〕第 42 号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12月27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》,公告称,你公司拟收购宝金矿业持有的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标的公司")51%的股权。你公司支付20,000万元保证金,标的公司以其持有的"T15120080202002447号"探矿权向你公司提供抵押。你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9年7月15日签署《股权收购意向书之终止协议》,拟终止收购事项,并约定交易对方最迟于2019年9月30日之前将保证金及资金成本汇款至你公司账户。

你公司于7月23日披露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,公告称,标的公司所持"T15120080202002447号"探矿权因探矿权储量报告尚未评审备案等原因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,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7.6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同时,本所提醒你公司密切关注交易对方的资金状况,确保及时收回上述保证金及资金成本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23日